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2024年5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71,621,760.4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0,005,676.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0,005,676.43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

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4年5月7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7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自本次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24年5月7日）起，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1、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自2024年5月7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在收益分配原则中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并相应调整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2、增设E类基金份额

自2024年5月8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291，基金简称：鹏华货币E），根据登记机构不同、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不同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货币现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自2024年5月8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2011年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8347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委托代理人：刘辉强，男，199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440883199312201512

刘豫昊，男，1999 年 1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1018519990112003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委派代理人刘辉强、刘豫昊向我处提出
申请，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4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4月8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30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5月7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黄碧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豫昊、刘辉强对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信卓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271,621,760.48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40,005,676.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0,005,676.4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

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向开罗

